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周政复终〔2025〕608号

申请人：河南某某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

申请人河南某某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土地征收补偿申请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8月21日依法予以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2025年9月29日